

# 《昆明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条例》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库房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 食品加工经营关键操作过程公开

## 厘清相关部门的职责职责

学校食品安全面广、点多、链条长。《条例》明确了从采购、运输、贮存、加工等全流程管理、全链条排查、全覆盖监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定了人民政府对学校食品安全负总责、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厘清了教育行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职能职责,构建了完整闭环的监管机制和责任体系。

此外,《条例》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学校在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责任,并明确规定了学校在发生集中用餐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的6种措施。

## 细化供餐单位的职责要求

《条例》专门设置了“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管理”章节,从学校日常监管、食材采购、验收管理、验收人员的设置、食材贮存条件、烹饪前食材检查与烹饪后熟食存放等食堂管理的多个方面入手,明确和细化了学校、食堂、教育行政部门、食品监管部门、校外供餐单位等不同主体在关键环节的职责与要求,通过严格把控食材采购的入口关、规范验收流程、优化食材熟食贮存及食品留样等举措,确保食品安全全过程可追溯。

在学校食堂的管理方面,《条例》明确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

昨日,记者从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经昆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昆明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将为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制度。应当建立健全食材验收、出入库管理制度,做好台账登记,配备食材验收人员和出入库管理人员,验收人员和出入库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食材验收应当至少有两名食材验收人员共同参与,对验收的食材,发现有不合格情形的,拒绝验收。

在校外供餐管理方面,《条例》明确供餐单位应当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定期对食品及其加工环境等进行检验。另外,《条例》还根据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求,规定了科学制定供餐食谱,应当控油限盐,合理烹调。

## 健全安全可视化监管机制

《条例》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及运用,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可视化非现场监管机制,实现食品加工制作等关键环节风险隐患的自动识别、预警、信息推送及

处理反馈。

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当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确保正常运行,视频留存时间不少于30天。供餐单位应当配备“互联网+明厨亮灶”相关设施设备,并向学校、家长和学生公开展示食品加工经营关键操作过程。建立餐食运输全过程数据追溯制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和设备,采取密闭防护设备运输餐食,保障中心温度,避免受到污染。

此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学校运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强化对学校食堂的招投标、采购、验收、财务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数据分析、智能预警、核查整改。

## 保障家长知情权监督权

《条例》规定,在实行集中用餐的学校建立陪餐制度,陪餐人员对餐食质量、用餐环境、服务水平等进行监

督。学校应当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保障家长参与招标采购、陪餐用餐、质量评价、安全检查、收支公开等重大事项监督。建立学生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对学生餐食的主要原料来源、供餐食谱、供餐单位、餐费标准等进行公开,充分保障了家长知情权、监督权。

同时,建立顺畅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反馈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推动形成多主体参与、多维度监督的良好格局。

## 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条例》重点明确了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首次以立法形式确定校长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将此前的工作要求上升为法定义务,对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意义重大。同时,《条例》大篇幅聚焦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的过程管理,细化了各类操作流程规范,实现了从管理经验到法规规范的跃升,为校园食品安全提供了长远的指导意义。”昆明市盘龙区拓东第一小学校长盛自兴说。

家长代表李女士关注到了《条例》中的“互联网+明厨亮灶”以及陪餐制等内容,她说:“《条例》的出台,切实筑牢了校园食品安全的防线,消除了家长的诸多后顾之忧。相信随着陪餐制的落实,将进一步筑牢学生食品安全的防线。”

本报记者 罗宗伟

# 《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单位最高可能被罚50万元

12月23日,记者从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经昆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修订)》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现行的《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6月4日正式公布施行以来,在规范昆明市城镇排水行为、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和机构改革不断深入,《条例》部分条文已难以适应当前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通过对《条例》进行修订完善,将有助于推动解决设施维护、内涝防治、污泥处理等方面存在

的突出问题,为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修订后的《条例》将适用范围由原来的“城市、镇规划区”调整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实现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衔接,确保规划落地与设施建设同频共振。

结合机构改革,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厘清市、县两级主管部门职责。在市级层面,明确市滇池行政管理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共同作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滇池流域内、外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在县(市、区)层面,明确由各地政府结合实际确定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针对现行《条例》中污泥处理处置的

监管空白,修订后的《条例》建立了污泥处理处置多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新增了对污泥违法处置行为的处罚规定,筑牢污泥安全处置防线。统一并适度调整罚款额度,增强执法操作性。修订后的《条例》从运输、处置、监管等方面增加相关条款,明确规定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全程记录去向、用途、用量等,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为有效解决住宅小区排水设施维护主体不清、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修订后的《条例》明确规定对于住宅小区共用排水设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运行管理单位统一管理,产生的费用由本级财政补贴;无法确定权属的城镇排水设施,由该设施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由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在健全防汛管理机制上,为提升内涝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新修订的《条例》明确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建立内涝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在汛期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和险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内涝情况发生。

本报记者 罗宗伟